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大数据处理中心算力部分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DEC-A2024031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大数据处理中心算力部分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宜之街以东、如荼路以南、新港大道以西、郟城路以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算力部分总投资约 21.6 亿,能对外提供非稀疏半精度浮点运算峰值总算力不低于 4000PFLOPS@FP16 的 AI 算力服务能力。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大数据处理中心算力部分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大数据处理中心算力部分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任意一种设计资质

-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子通信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本企业缴纳养老保险(提供在投标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

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智算中心或数据中心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或未显示查询日期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2)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1 年 06 月 12 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的，则中标结果无效，除承担招标人经济责任损失外，招标人保留诉讼的权利（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6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在投标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大数据处理中心算力部分设计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和建设单位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大数据处理中心算力部分设计

2.2 项目编号：XDEC-A20240313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宜之街以东、如茶路以南、新港大道以西、郟城路以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算力部分总投资约 21.6 亿，能对外提供非稀疏半精度浮点运算峰值总算力不低于 4000PFLOPS@FP16 的 AI 算力服务能力。

2.4 招标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大数据处理中心算力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GPU 计算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与安全设备的硬件集群设备选型及架构设计，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云管理平台等智能算力管理与应用软件选型及架构设计等内容；项目概算表，各专项深化设计服务，负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大数据处理中心算力部分设计及变电站设计成果合并，并确保通过各阶段的专项评审、评估工作；并配合项目验收、变更签证等服务内容。

2.5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服务，并提供项目终验之前的相关配合服务。（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和规范要求，并满足委托方设计任务书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任意一种设计资质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子通信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本企业缴纳养老保险（提供在投标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智算中心或数据中心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或未显示查询日期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2)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1 年 06 月 12 日-投标截止

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的,则中标结果无效,除承担招标人经济责任损失外,招标人保留诉讼的权利(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6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在投标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0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

2. 方式:

(1) 现场领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前往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15F)现场领取。

(2) 网上领取: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可在文件发放时间内联系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371-68865936,邮箱:xingdadailibu@163.com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招标文件申请,邮件须备注清楚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3.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信息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567600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4 号楼 2 楼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段明涛、乔天麒、赵育妍

联系电话：0371-68865936

联系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15 号楼 F 西座

邮 箱：xingdadailibu@163.com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4 号楼 2 楼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0371-565676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15 号楼 F 西座

联 系 人：段明涛、乔天麒、赵育妍

电 话：0371-68865936

电子邮件：xingdadailibu@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